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党组文件

宝农党组〔2023〕6号

关于印发2023年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基层单位 绩效考核实施意见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委属基层单位：

为做好我区2023年乡村振兴工作，确保全面完成乡村振兴考核任务，经研究制定2023年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基层单位绩效考核实施意见，请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党组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3月22日

2023年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基层单位绩效考核 实施意见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为确保出色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现就2023年全委系统目标考核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做好2023年“三农”工作，要全面准确理解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业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委、区委对“三农”工作提出的相关要求，坚决完成“三农”工作各项任务，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聚焦乡村产业发展，拓展集体经济发展渠道，促进农民增收，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始终接续推进片区化建设、组团式发展、融合式治理的宝山特色乡村振兴。要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导向和激励作用，着力加强全委人力、资源、资金的统筹，调动干部职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科创宝山建设，打造更加生动的“花果宝山、科创乐园”作出更大贡献，努力让乡村成为“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的靓丽底色。

二、考核对象

委属行政执法机构、各事业单位。

三、考核内容

（一）党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工作

抓思想政治建设。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拥护“两个确

立”，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抓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三级五岗”党建责任制，以2023年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检验班子建设成果。**抓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发扬干事创业的用人导向，注重本单位后备干部和人才培养，努力发挥青年干部和专业人才的强农作用。**抓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三重一大”议事规则，找准找实党风廉政建设风险点，做实“一岗双责”“四责协同”、认真对待执纪部门的“四项监督”，落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用好“宝山三农”宣传阵地，加大乡村振兴宣传力度，加强网络意识形态教育。

（二）行政职能工作

严格落实好本年度乡村振兴领域重点任务，重点围绕“花果宝山、科创乐园”的主题，统筹谋划建设好绿色田园、美丽家园、幸福乐园。紧盯一个目标（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融合两大战略（乡村振兴、“北转型”），坚持“三位一体”（米袋子菜篮子、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植物疫病防控、长江禁捕三条底线，组团式发展、片区化建设、融合式治理三条主线，实现乡村的产业结构、功能品质和治理方式三个转型）。完成区委、区政府、区农业农村委各项目标任务和其他年度重点工作。

（三）财经工作

行政执法机构和事业单位财经指标考核，注重考核执行财经纪律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杜绝违法违纪问题出现。

（四）安全稳定工作

各单位党政一把手为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对单位安全稳定工作负总责。健全安全工作、安全生产网络，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无事故。要按照《关于印发〈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的通知》（宝农委〔2020〕29号）的要求，落实各项防御措施。要按照《关于印发〈区农业农村委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宝农发〔2022〕10号）要求，持续落实好2023年农委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继续做好安全隐患重点领域检查整改，将安全工作落实在日常。要按照《关于在全委系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排查的通知》（宝农委〔2020〕58号）的要求，严格做好危化品的安全监管工作，专人保管、定期检查。加强网络安全管理。积极做好单位人员思想工作，细化内部保密规定，严格落实各项保密措施和保密责任制，杜绝保密事故。

四、指标体系和计分方法

（一）行政执法机构和事业单位

行政执法机构和事业单位工作目标考核指标体系由党建和党风廉政以及意识形态工作、行政职能工作、财经工作、安全稳定工作组成。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党建和党风廉政以及意识形态工作20分、行政职能工作60分、财经工作10分、安全稳定工作10分。在具体操作中各条线按百分制进行考核，然后再按百分比折算。

行政职能工作中，常规工作100分，占比30%，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工作（以最终分解的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分配为准）100分，占

比 70%。承担 1 项乡村振兴重点任务的，则该项任务分值为 100 分，承担 2 项的，则各项任务分值各为 50 分，以此类推。对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的年终考核，以各月和全年各单位承担的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推进和完成情况为准。

(二) 特别奖惩

各基层单位在年度工作中符合下列条件的则在考核中予以相应奖励或扣分：结合平时工作，能完成任务评分在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能较好完成任务评分在 80 分以上的为良好；基本完成任务评分 70 分以上的为合格、以下的为不合格。

1、奖励和加分内容

(1) 单位受到中央、部级表彰加 5 分，受到市委、市政府表彰（含市级文明单位）的加 3 分。

(2) 单位受到市级部门和区委、区政府表彰的（含区级文明单位）加 2 分。

2、扣分规定

(1) 若单位发生违法行为和严重违纪行为的扣 5 分。

(2) 若单位发生集体上访、越级上访和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5 分。

(3) 若单位发生违反财经纪律的扣 2 分，发生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扣 5 分。

(4) 若单位发生安全事故、造成集体财产损失的扣 2 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集体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扣 5 分。

3、责任追究

(1) 对于履行行政和党建工作责任不积极、不到位、不作为的，党组视情将予以责任追究。

(2) 对于不履行或不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视情节轻重，实施责任追究。

(3) 对安全管理工作不落实、不到位、不作为的，根据安全生产相关责任追究办法，实施责任追究。

(三) 具体办法

按照《宝山区农委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暂行方案》执行。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统筹协调

各基层单位和科室负责人是落实抓好各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领导、统筹谋划、落实责任，并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实际，制定落实目标任务的具体措施，进一步细化、量化落实到人。

(二) 加强工作落实

各单位要把党建和党风廉政及意识形态、行政、财经、安全管理工作列入年度工作的重点，对照乡村振兴工作要点，结合业务条线上的有关要求，主动对上对接、对下衔接，确保事事有人抓、人人有责任、件件有落实。

(三) 加强监督检查

要定期与不定期、平时与重要时段有机结合，检查各单位工作的执行力度。机关各科室要把平时的检查考核作为年终考评的重要依据，推动全委年度工作的贯彻落实。

(四) 加强结果运用

强化全委一盘棋、党组统筹抓总的作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单位和个人年终评比评优的重要依据。用好委内的精神激励、用好全委评先评优的统筹权限、用好党组对基层绩效奖金发放的统筹权限，旗帜鲜明选树先进基层单位、科室、个人，发挥好绩效考核的导向作用。各基层单位工作目标考核，采取单位自查、委考核小组考核、委班子审定的办法。

附件：

- 1、2023 基层单位党建和党风廉政以及意识形态工作考核内容
- 2、2023 基层单位行政工作考核内容
- 3、2023 基层单位安全稳定工作考核内容
- 4、2023 基层单位财经工作考核内容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12 份）

附件1 2023基层单位党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工作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内容
20	1、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区委区政府和农业农村委党组决策部署、要求，行动积极，态度坚决、成效明显。
15	2、积极开展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保全体干部、职工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8	3、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认真落实“三重一大”议事规则，民主作风好，党政领导班子团结协作、战斗力强。
8	4、依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抓好“七项组织生活制度”和“三会一课”制度的落实，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
10	5、积极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党员主题活动、融入科创主阵地建设、营造“比学赶超争一流，乡村振兴当先锋”的浓厚氛围。
8	6、坚持“双报到”、“双报告”制度，引导党员志愿者参加区域化党建和“共建共治”，开展“党员进社区、人人做公益”和“学雷锋、做好事”志愿服务活动。
8	7、重视党务、宣传干部队伍建设，储备党建人才，加强党建引领业务工作开展，发挥人才队伍作用，措施扎实，成效明显。
6	8、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和党员发展工作，为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不断提高发展党员质量。
10	9、落实“三项责任制”要求，抓实“宝山三农”平台等信息报送，党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加强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7	10、认真开展党建、党风廉政及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党员干部“一岗双责”要求，任务分工明确，反腐倡廉工作扎实有效。

2023年委系统基层单位行政工作考核内容

附件2	单位	权重	考核内容(标注※为乡村振兴考核任务)	考核分值
			<p>1.贯彻“依法治国、依法治农、依法强农”方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任务要求，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增强执法人员、监管对象和广大市民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继续做好学法示范户培育工作，营造良好的执法监管氛围。</p> <p>2.加强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审核，提高办案以及案卷制作质量水平，确保行政处罚案件不败诉；及时做好行政处罚案件的“两法”衔接录入、通报移送以及信息公开工作。做好行政诉讼案件示范区相关工作。</p> <p>3.巩固创建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区涉及农业执法各项考核指标，严格监管、严厉处罚；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增强监管科学性和执法公正性。</p> <p>4.加强农资打假，开展种子、农药、肥料农资经营企业的清理和整治，加强农药管理，严厉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农资行为；持续做好畜禽水产品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等专项整治工作。落实种植业领域禁药工作。</p> <p>5.组织开展对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及其他农业机械的执法检查，检查覆盖面100%。维护生物安全，落实外来物种入侵防治。</p> <p>6.做好动物产地检疫、屠宰检疫以及城市萌宠、展赛、实验动物的检疫；抓好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畜产品质量安全 and 市境道口动物防疫监管工作；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置，覆盖面和处置率100%；强化畜产品质量和投入品安全检测，检测合格率99.5%以上；强化动物诊疗行业监管，积极推进量化考核；继续巩固优化12345市民监督为主的涉及动物卫生事件的处理，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p> <p>7.巩固“三无”船舶清理取缔专项整治成果；有计划地开展长江、内陆水域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年内完成2次放流任务；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产品药残检测合格率99.5%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及时处理12345市民热线反映的相关问题。</p>	15
			<p>※8.做好长江禁渔工作，加强部门联动，开展常态化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各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每月开展长江禁渔涉渔线索大排查，实施挂账销账制度，实行动态清零。细化完善长江禁渔网格化管理机制，责任到人。</p> <p>※9.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网格化管理，100%挂牌公示。做好“沪农安”系统应用，精准监管率达到80%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发现率达2.5%，其中监督抽查中农药残留不合格率达1%。蔬菜、水果、水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定量检测年度覆盖率达100%。全面落实合格证制度，开证率达到90%以上。</p>	50
			<p>1.配合做好土壤污染点调查工作。完成2023年减量化地块的土壤质量检测工作。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技术支持。</p> <p>2.做好水稻栽培技术的集成配套，继续探索“宝农”系列保优栽培技术。</p> <p>3.做好区政府网站农业农村板块信息维护。</p> <p>4.指导乡镇做好果品绿色认证工作。</p> <p>5.耕地地力、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耕地质量分类管理，耕地质量提升工作。</p> <p>6.对全区现持有养殖证的水产养殖场（户）继续实行全面覆盖，全年检查三次，检查违禁药物和档案渔业记录的填写情况以及生产管埋是否合理等情况。</p> <p>7.水质监测工作，全年监测3次，检测项目为：总磷、总氮、COD（高锰酸盐指数）、PH值、溶氧等5个项目。</p> <p>8.站属东里桥基地场长吻鲍保种工作，确保长吻鲍亲本600尾，年生产长吻鲍鱼种10万尾。做好长吻鲍产业化项目推广工作，3个养殖点平均亩产500KG。</p> <p>9.做好优质渔药统计、发放工作，确保全区渔药使用量80%以上来自享受政府补贴的优质环保型渔药。</p> <p>10.维护生物安全，落实外来物种入侵防治。</p>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宝山区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乡村振兴重点任务100分，占比30%		
	宝山区技术推广中心、宝山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乡村振兴重点任务100分，占比70%		

宝山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宝山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p>※11.稳定粮食生产，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成市下达粮食生产任务，开展粮食绿色高效行动，确保创建工作稳步推进。强化粮食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确保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p> <p>※12.推进种业创新发展，继续推进种业基地建设，推进种业高质量发展。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种业宣传，每季度不少于1次。推广市区两级水稻主导品种，主导品种覆盖率达到98%以上，加强优良品种水稻种植监督，促进水稻优质发展。</p> <p>※13.加强农产品绿色发展，继续推进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累计创建1.06万亩。强化基地产品和产地环境监测评估，加大指导培训力度，强化长效管理，整体提升地产绿色优质农产品综合能力。持续推进绿色食品认证，加大续展工作力度，强化蔬菜全产业链、全茬口管理要求，实现粮油类及果品类“应绿尽绿”。到2023年底，全区绿色食品认证率达到22%。绿色食品获证主体100%做好档案电子化信息管理。</p> <p>※14.推进水产绿色养殖，按照《上海市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操作规程（试行）》的要求，全区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方式推广面积达729亩。持续推进66亩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完成2021-2022年度尾水治理项目设施建设。</p> <p>※15.配合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根据年度秸秆综合利用方案，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按照市级方案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在做好区级核查的基础上，配合市级完成2022年“三秋”和2023年“三夏”秸秆综合利用情况核查工作。</p> <p>※16.培育高素质农民，精准遴选培育学员，创新培训模式，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培训，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155人。</p>	16
乡村振兴重点任务100分，占比70%	<p>1.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指导1+3+X文件实施。</p> <p>2.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做好辅导、检查、系统维护工作。</p> <p>3.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一步理顺投资关系，做好出资人变更工作。</p> <p>4.指导村、队撤销建制后集体资产处置工作。</p> <p>5.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土地经营权流转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工作、宅基地的日常管理。</p> <p>6.按照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要求，进一步理顺内部机制，承接相应职责，配合做好乡村治理相关工作。</p> <p>※7.推动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区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配合6月底之前搭建区级农村集体经济平台，配合统筹配置全区农村集体资金、土地等资源，指导改制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比上年度有所增长。推进农村集体产权等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交易。落实月报表制度</p> <p>※8.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加强宅基地规范管理，推进农村宅基地信息系统应用，健全宅基地审批制度，规范农户建房秩序。全面开展宅基地和农房补充信息调查。鼓励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等存量资源。指导各相关涉农镇6月底前制定出台农户建房（含修缮）实施细则。</p> <p>※9.配合推进农村移风易俗专项治理和乡村治理示范培育工作。组织实施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发挥党员干部移风易俗示范引领作用，多渠道加大移风易俗宣传引导。推进农村集中公益服务点建设。加大力度在乡村治理中实施积分制。开展乡村治理示范创建工作，完成2021年乡村治理示范镇重点培育单位和2022年乡村治理示范村重点培育单位培育提升工作，组织申报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完成乡村治理清单制试点工作。</p> <p>1.贯彻落实三法一条例，抓好农机安全监管工作，完成二个“平安农机”示范合作社的创建，确保农机无重大伤亡事故。</p> <p>2.加强农机农艺融合，优化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推进秸秆离田利用，实行还田与离田利用双措并举，确保粮油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离田利用率超过70%。</p> <p>3.加快推进农机生产作业信息系统、智慧农机系统建设，开展数据赋能业务应用。</p> <p>4.开展农机科技入场，落实专人蹲点指导，不断提高农业机械化管理水平、作业水平、服务水平、维修水平、安全水平。</p> <p>5.积极引进先进、适用农机具，搞好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完成农机驾驶员、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300人次。</p> <p>6.推广无人机飞行，高效机械化植保面积2万亩。推广机械侧深施肥5000亩。淘汰老旧非道路移动农用机械20台。</p>	16
宝山农村事务管理中心	<p>※17.配合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根据年度秸秆综合利用方案，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按照市级方案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在做好区级核查的基础上，配合市级完成2022年“三秋”和2023年“三夏”秸秆综合利用情况核查工作。</p> <p>※18.培育高素质农民，精准遴选培育学员，创新培训模式，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培训，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155人。</p>	17
乡村振兴重点任务100分，占比70%	<p>※19.配合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根据年度秸秆综合利用方案，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按照市级方案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在做好区级核查的基础上，配合市级完成2022年“三秋”和2023年“三夏”秸秆综合利用情况核查工作。</p> <p>※20.培育高素质农民，精准遴选培育学员，创新培训模式，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培训，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155人。</p>	17
宝山农村事务管理中心	<p>※21.配合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根据年度秸秆综合利用方案，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按照市级方案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在做好区级核查的基础上，配合市级完成2022年“三秋”和2023年“三夏”秸秆综合利用情况核查工作。</p> <p>※22.培育高素质农民，精准遴选培育学员，创新培训模式，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培训，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155人。</p>	17
宝山农村事务管理中心	<p>※23.配合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根据年度秸秆综合利用方案，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按照市级方案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在做好区级核查的基础上，配合市级完成2022年“三秋”和2023年“三夏”秸秆综合利用情况核查工作。</p> <p>※24.培育高素质农民，精准遴选培育学员，创新培训模式，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培训，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155人。</p>	17
宝山农村事务管理中心	<p>※25.配合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根据年度秸秆综合利用方案，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按照市级方案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在做好区级核查的基础上，配合市级完成2022年“三秋”和2023年“三夏”秸秆综合利用情况核查工作。</p> <p>※26.培育高素质农民，精准遴选培育学员，创新培训模式，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培训，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155人。</p>	17
宝山农村事务管理中心	<p>※27.配合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根据年度秸秆综合利用方案，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按照市级方案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在做好区级核查的基础上，配合市级完成2022年“三秋”和2023年“三夏”秸秆综合利用情况核查工作。</p> <p>※28.培育高素质农民，精准遴选培育学员，创新培训模式，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培训，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155人。</p>	17

宝山区农机服务中心	<p>※7.加强农业机械化推广，推进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按照《宝山区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实施细则》的要求，落实镇、村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聚焦蔬菜生产“机器换人”示范基地，因地制宜开展大棚设施宜机化改造，进一步优化品种结构和机具配置，推进耕地、作畦、播种、施肥、灌溉、追肥、采收等环节的机械化，全区选取2家基础设施较完善的蔬菜生产主体创建“机器换人”示范基地，全区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55%的生产面积不少于3100亩次。</p> <p>※8.配合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根据年度秸秆综合利用方案，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按照市级方案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在做好区级核查的基础上，配合市级完成2022年“三秋”和2023年“三夏”秸秆综合利用情况核查工作。</p>	70
宝山区农机服务中心	<p>1.开展农残检测工作，完成4万个样本的检测，合格率达100%，做好高效、低毒、低残留补贴农药的推广工作。</p> <p>2.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确保主要蔬菜病虫害适期防治，发布蔬菜病虫害通报13期。</p> <p>3.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指导主推技术“四诱一网”、防草地布、可降解地膜、蜜源植物、生物农药等，实施蔬菜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实现蔬菜化学农药持续减量，确保地产蔬菜质量和生态安全，推广应用蔬菜绿色防控技术0.15万亩。</p> <p>4.协助相关部门在相关的合作社开展工作，完成推进0.2万亩绿叶菜生产核心基地建设目标任务。</p> <p>5.指导开展废旧农膜、黄板集中回收处理，农药、种子等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回收率100%。</p> <p>6.加强种业宣传，每月适播品种推荐，共12期；品种筛选20个以上。做好蔬菜信息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技术培训，计划培训20期500人次。</p> <p>7.加强农技与农艺结合，配合农机中心指导2个蔬菜机器换人示范创建，综合机械化率55%以上；探索鸡毛菜全程机械化；对各镇蔬菜生产单位进行绿色认证技术指导。根据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检查工作。</p> <p>8.推广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蔬菜合作社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使用率100%。</p> <p>9.水肥一体化400亩次；土壤修复500亩次；发布每月农事12期。</p> <p>10.协助做好东里桥基地种源农业建设。</p>	30
宝山区蔬菜技术推广站	<p>※11.稳定蔬菜播种面积和产量，落实规模化常年菜田基本保有量总面积不低于5600亩，蔬菜播种面积不少于1.92万亩次，蔬菜总产量（含食用菌）不少于3.04万吨，其中绿叶菜总产量不少于2.25万吨。落实绿叶菜核心基地面积不少于2000亩。推进蔬菜绿色生产安全区落实1500亩绿色防控、400亩水肥一体、500亩土壤保育推广示范面积。年内启动高标准设施菜田项目建设不低于300亩。</p>	100
宝山区动物疫病控制中心	<p>1.做好重大动物疫病抗体监测工作。开展春秋两次集中监测工作。全年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数不少于1500份</p> <p>2.开展城市动物犬猫的人畜共患疫病监测，全年监测数不低于1000份。</p> <p>3.做好“宝山城市动物”微信公众号的疫病宣传、兽医在线、免疫预约服务，并做好推广工作。全年推文不少于100篇。</p>	35
宝山区动物疫病控制中心	<p>※4.加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做好新修订的《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的宣贯工作，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建设。严格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各项防控措施，全面推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加强免疫效果评价，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p>	100
宝山区动物疫病控制中心	<p>乡村振兴重点任务100分，占比70%</p> <p>常规任务100分，占比30%</p>	30
宝山区动物疫病控制中心	<p>乡村振兴重点任务100分，占比70%</p> <p>常规任务100分，占比30%</p>	35

2023年基层单位安全稳定工作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1.按照《关于印发〈区农业农村委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宝农发〔2022〕10号）要求，做好各自安全隐患的重点领域检查工作。根据本区宝安委会〔2022〕3号的通知工作要求，落实各项举措，做好每月信息报送工作。	15
2.落实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工作有部署、会议有记录、现场有检查。安全工作有工作计划、有措施、有总结等考核材料。	10
3.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实行“一岗双责”，与下属单位安全责任制签约率达到100%（包括租赁户）。	10
4.本单位出租的房屋、经营场所内无“三合一”的情况、无重大安全事故隐患。	10
5.建立完善安全隐患排查制度，落实防汛防台预案要求，每季度组织安全生产检查1次，6~9月夏季高温每月安全生产检查1次，重要节假日再检查1次。涉及有危化品安全的单位严格监管易燃、易爆物品及有毒害物品，设专人保管，做好每天检查。	15
6.积极开展安全培训工作，每年对职工安全教育不少于2次，安全管理干部培训率达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达100%。	10
7.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台账制度，按照下发的《安全检查记录表》记录每次安全检查情况，并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有整改措施、有时限、有责任人。	10
8.开展全国农机安全示范区的创建，加强农机安全应急演练，落实网格化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抄告，重大问题、共性问题及时通报、整改。	10
9.认真做好本单位稳定工作，解决群众遇到的实际问题，单位无越级上访、集体上访。来信来访接待、处理工作，做到接待有记录，处理有结果并每半年向区委汇报。	5
10.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和技术防范，杜绝重复隐患。严格落实保密“一人一表”责任制。	5

2023基层单位财经工作考核内容

附件4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1、遵守“会计法”、“会计准则”、“会计通则”、“财务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内部经济责任制。	25
2、规范各类合同、协议并实行备案管理；规范“三公”经费使用，公务卡结算和政府采购行为。	20
3、按时上报各类会计报表、数据；做好预决算报告的信息公开；认真做好年度经济责任制成果分析。	15
4、认真做好各类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确保专款专用，达成年度预算执行率。	25
5、推进执行基层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	15

